

证券代码：831832

证券简称：科达自控

公告编号：2024-021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华阳股份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发挥各自在产业领域的专业与资源优势，建立长期、稳定、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西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新能源”）与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西华钠芯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钠芯能”）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于2024年3月15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达成战略合作关系（以下简称“本次合作”）。

（二）审批情况

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协议签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协议方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山西华钠芯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22672332972P
- 法定代表人：靳生龙
-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 注册地址：山西省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A08#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家用电器销售；蓄电池租赁；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储能技术服务；钠离子电池、pack电池生产、销售；超大容量储能电池、储能电池技术、超级电容器、储能并网系统及综合能量管理系统开发应用；储能电池销售与推广；动力电池、电池组件及成套电池系统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西华钠芯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山西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的合作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违法、违规和有损国家利益、公众利益以及合作双方的利益；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合作应本着社会效益和经济利益并重，以市场为导向，坚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在上述共识的基础上，结成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持续深入发展双方可能的各个方面或行业领域的合作。

（一）双方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共同开发满足乙方电动自行车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B 端、C 端客户电动自行车租赁、电池租赁，电动自行车销售、电池销售代理等）的各种规格型号的钠离子电池组，并在钠离子电池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以及商业化推广等领域开展深入合作，共同发展推动彼此成为钠电换电行业龙头企业。

（二）双方分别成立专业技术团队，推进电动自行车钠离子电池组的研发、测试、应用、维护等工作，定期沟通数据信息和研发成果，为钠离子电池组性

能提升、配套应用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确保钠离子电池组开发及应用的高质量、高效率发展。

（三）甲方负责根据乙方提出的诉求开发钠离子电池组，生产的电池组产品性能需满足乙方需求，优先向乙方供应产品并提供及时的技术、售后服务。

（四）甲方利用集团内部需求以及在属地的影响力，协助乙方拓展电动自行车，电池组的租赁业务，提高乙方市场占有率。双方均认可对方为最高优先级的合作伙伴。

（五）乙方负责钠离子电池样品测试、提供测试报告并提出针对性建议。及时为甲方提供电动自行车以及电池行业的发展前沿信息，推动钠离子电池组不断优化提升。

（六）乙方充分利用其平台和渠道优势，积极为甲方钠离子电池组做宣传推广。

（七）双方应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加强沟通、精诚合作，共同提升双方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八）双方在开展业务合作过程中，应相互维护对方的形象和信誉，尊重对方业务规章管理制度和处理惯例。

（九）甲方保证其提供的电池制造技术、技术资料等一切资料是真实、准确、清晰的；甲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电池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如有质量问题，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约定，双方基于各自在技术、资源、资本等方面的优势和良好合作关系，双方将在电动自行车钠离子电池开发、市场应用以及商业化推广等领域展开全方位深化合作，有利于公司的城市立体式新能源管理系统及生态增值服务的进一步推广。

本协议为战略性协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及合作内容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科达新能源与华钠芯能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